

# 乌什县阿恰塔格乡托克玛克和田 (9)村畜牧养殖项目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乌什县阿恰塔格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 乌什县阿克托海乡易麦提林果养殖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田味京製印非之辭辭給附基其記

同合日更願特印審林(9)

魚漁具大省部政務廳具計部(工)中(司)衣海發



男青业語美附特發高發(司)中(司)衣海發



日 05 月 6 年 6500: 國日 日 發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阿恰塔格乡人民政府

甲方(采购人): 阿恰塔格乡

住所地: 阿恰塔格乡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穆萨·图尔曼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参加了 阿恰塔格乡人民政府 组织的“乌什县阿恰塔格乡托克玛克和田(9)村畜牧养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乌什县阿克托海乡易麦提林果养殖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西门塔尔牛	乙方向甲方提供 181 头西门塔尔牛,每头体重不低于 200 公斤,每头月龄 24 个月以内,提供防疫证明。	/	181	181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种、数量、规格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阿恰塔格乡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181 头的西门塔尔牛，每头体重不低于 200 公斤，每头月龄 24 个月以内，提供防疫证明，一年类成活率达到 100%，如果一年内养殖牛死亡，需按照采购标准无条件赔偿。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2. 交货地点：阿恰塔格乡景秀山养殖合作社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5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资金，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50% 合同资金。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2000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181 头的西门塔尔牛，每头体重不低于 200 公斤，每头月龄 24 个月以内，提供防疫证明，一年类成活率达到 100%，如果一年内养殖牛死亡，需按照采购标准无条件赔偿。

2.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符合采购标准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单。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



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财政局一份。